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闵房管征收〔2022〕8号

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

前湾公园二期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经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沪闵书(2022)BA310112202200767]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闵行区华漕镇，东至纪翟路，南至纪翟浦，西至霁月湖/彩虹湖路，北至纪高路。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一)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二) 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三) 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四)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

三、暂停期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